

1. 核查注册造价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、注册专业范围执业；

2. 执业范围参照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范围包括：（一）

建设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和审核，项目经济评价，工程概、预、结算、

竣工结（决）算的编制和审核；（二）工程量清单、标底（或者控制价）、投标报价的编制和

审核，工程合同价款的签订及变更、调整、工程款支付与工程索赔费用的计算；（三）建设

项目管理过程中设计方案的优化、限额设计等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，工程保险理赔的核查；

（四）工程经济纠纷的鉴定。